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築合約
及
(2)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KTR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L 與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KTRE 及 TRL 已委聘承建商進行及完成項目工程，合約總額為港幣 4,436,056,954.36 元（由 KTRE 及 TRL 各自平均支付半數），惟根據建築合約可予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新鴻基地產持有本公司約 37.63% 股權，而 TRL 及承建商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故 TRL 及承建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100%，建築合約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築合約

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訂約方

- (1) KTRE
- (2) TRL
- (3) 承建商

主要事項

根據建築合約，KTRE 及 TRL 已委聘承建商根據建築合約的條款，使用建築合約所指定種類、標準及質量的材料、貨品及技藝（可由建築師更改）進行及完成項目工程。

合約總額

KTRE 及 TRL 應向承建商平均支付合約總額港幣 4,436,056,954.36 元（即分別港幣 2,218,028,477.18 元），該金額可按工料測量師根據建築合約條款的估算予以調整，以配合（其中包括）有關工程設計、質量或數量的變更指令（按建築師指示）、就指定分包商或指定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所提供服務或貨品應付的款項及對建築合約所規定實際完工工程的暫定金額、暫定項目及暫定數量的估值，作為項目所得款項。

合約總額包括（其中包括）所有勞工、材料、運輸、交付、保險及完成工程所需要及必需的一切事項及事宜的成本。根據市場規範，本公司已就調整估計合約總額 5% 的應急費用（即約港幣 221,802,847.72 元）。

本集團將予支付的部分合約總額（可予調整）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合約總額乃根據專業人士代表 KTRE 及 TRL 進行的招標釐定，並與獨立工料測量師經考慮相同招標規格及內部成本參考後對建築合約的合約價值的估算一致。

付款條款

一份列有工料測量師對 KTRE 及 TRL 應付承建商款項的估算的臨時證書將於各曆月結束時發出。KTRE 及 TRL 將於其發出日期起計 45 天內根據其中所列金額向承建商作出進度付款。

保留金將為 KTRE 及 TRL 就每份臨時證書保留的承建商在建工程估計總估值的 10%，合共不超過合約總額的 5%，不包括向指定分包商及指定供應商應付的金額。於發出實質性完工證書後 14 天內，將就支付一半的保留金發出臨時證書，並於發出整個工程的缺陷整改證書後 14 天內，將就支付餘下保留金發出另一份臨時證書。KTRE 及 TRL 須於相關臨時證書日期起計 45 天內結算保留金的各相關部分。

在發出整個工程的缺陷整改證書後，將會發出最終證書，當中載有工料測量師對訂約方（視情況而定）應付最終款項的估算（經調整後），有關款項須於發出證書後 28 天內支付。

先決條件

建築合約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履約保證

於簽署授標函日期起計 14 天內，承建商將促使其母公司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就其妥當履行建築合約，以 KTRE 及 TRL 為受益人向 KTRE 及 TRL 共同和各別提供公司擔保，金額約為合約總額的 10%，即約港幣 443,606,000 元（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開始及完成工程的預期日期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工程預期於開工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開工日期起（包括該日）1250 天內完成。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新鴻基地產是香港歷史悠久及領先的房地產發展商。通過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的成員建造、管理、監督及完成項目，以利用新鴻基地產集團在物業建造領域的專長乃符合本集團利益。委任承建商（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樓宇建造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往績）承接工程一般會提高項目建造過程及管理的協調及成本效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築合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觀點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持有及發展物業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

TRL 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投資供銷售及租賃之用的物業。

承建商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建設及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新鴻基地產持有本公司約 37.63% 股權，而 TRL 及承建商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故 TRL 及承建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100%，建築合約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郭炳聯先生（新鴻基地產董事）於若干新鴻基地產已發行股份中享有利益，故其於建築合約中被視為享有重大利益，其替代董事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並沒有就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梁乃鵬博士、李家祥博士及馮玉麟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張永銳博士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等）的董事，李鑾輝先生及龍甫鈞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新鴻基地產僱員，彼等也沒有就有關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建築合約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享有任何重大利益。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 2019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獨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建築合約」	KTRE、TRL 與承建商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就（其中包括）項目工程訂立的合約
「開工日期」	建築師書面確認後 7 天內，預期在 2019 年 6 月
「本公司」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合約總額」	港幣 4,436,056,954.36 元，即 KTRE 及 TRL 根據建築合約應付承建商的合約總額
「承建商」	怡輝建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陳祖澤博士、廖柏偉教授及曾偉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建築合約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概不享有任何重大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就建築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郭炳聯先生及李鑾輝先生以外的股東，於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概不享有任何重大利益
「KTRE」	KT Real Estat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觀塘地段」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98 號觀塘內地段第 240 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地區，惟香港除外
「項目」	申請觀塘地段的規劃許可、交還及重新批出以及進行觀塘地段的建築工程，由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作為項目經理(先前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26 日的公告中公佈) 進行管理、監督及控制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新鴻基地產」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新鴻基地產集團」	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即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TRL」	Turbo Resul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工程」	根據建築合約將在觀塘地段開展的建築工程，涉及建造一棟商業樓宇，包括兩座 22 層高寫字樓，含一層寫字樓大堂、一層避難層、每座寫字樓一個頂層天台及一個高層天台、10 層高平台及四層地下停車場，估計建築面積約為 1,150,000 平方呎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胡蓮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曾偉雄太平紳士, *GBS, PDSM*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黃思麗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伍兆燦先生（伍穎梅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雷中元先生, *M.H.*

雷禮權先生（高丰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伍穎梅太平紳士

馮玉麟先生

張永銳博士, *BBS*

李鑾輝太平紳士

龍甫鈞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李澤昌先生

*僅資識別之用